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提升公司竞争力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论证后，拟同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星东大”）以双方自有资金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大南京”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）。东大南京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金额 5,100 万元，占东大南京注册资本的 51%；蓝星东大认缴金额 4,900 万元，占东大南京注册资本的 49%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蓝星东大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全票表决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淄博高新区济青路 2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沂

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03 月 17 日

经营范围：甲苯-2,4-二异氰酸酯、丙烯、丙烷（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）销售(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；聚醚多元醇生产、销售；房屋、场地租赁服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；环境工程施工；化工设备安装；工业设备技术改造服务；货运代理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为公司持股 99.33%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拟设立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注册地：江苏省南京市

5、出资情况：

公司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5,100	51%
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	4,900	49%
合 计	10,000	100%

6、营业范围：聚醚多元醇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；房屋、场地租赁服务；环境工程施工；化工设备安装；工业设备技术改造服务；货运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，有助于保持和提升蓝星东大品牌价值。

（二）可能存在的风险

1.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项目异地建设的组织和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。

2.控股子公司设立后，公司将面临团队建设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

等问题带来的风险，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治理结构，规范管理决策程序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的管理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同时考虑到项目产品主要辐射华东、华南、华中、西南高端聚醚多元醇市场，南京具有物流成本、原料、市场、人才、交通等优势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备查文件目录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.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